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自貿港、崙仔後及 A3 周邊)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號 1110921-B1)

公開閱覽收取意見答覆表

序號	廠商或民眾意見	機關答覆
1	<p>需求說明書 P. 6： 三、計畫範圍「本案基地位置分別位於自貿港周邊(含三民路、自強復興街地區)、崙仔後地區及 A3 周邊地區…」及需求書 P. 25 (7)「工程施工範圍除包含都市計畫範圍約 94.65 公頃外，亦包含鄰近區域…」 前述兩項之計畫範圍、鄰近區域範圍不明確、相關示意圖較為模糊，建請提供本次計畫之準確範圍與面積(含計畫範圍線、用地、可能涉及介面與道路等)、相關圖資以及可能工項等，以利計算工期、成本及其他相關內容。</p>	<p>本案之計畫範圍、面積及可能涉及介面如需求說明書所示，相關圖資將於廠商得標後提供，廠商應依正式招標公告之規定辦理。</p>
2	<p>需求說明書 P. 7： 圖 2 「自貿港周邊地區之工程範圍示意圖」(如下圖所示)紅色虛線範圍係商一用地，但於圖 2 中無上色，請澄清該用地是否須納入整地範圍？</p>  <p>The map shows a site plan with various colored areas. A red dashed line outlines a specific plot of land. The map includes labels for '瓦溝溝線' (Wagou Creek Line) and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DE) 計畫' (Taoyuan Airport City Project Area Acquisition Project (DE) Plan).</p>	<p>經查該用地並非本案範圍。</p>
3	<p>需求書 1.3 計畫範圍 (P. 7 及 P. 9)： 產專區鄰近道路多未納入計畫範圍之既有道路，如此無法進行預留公共管線之規劃，建請釐清本計畫開發範圍邊界。</p>	<p>本案之計畫範圍如機關需求書所示，並後續與鄰近道路之銜接方案機關將與該道路權責機關召開會議研商，並得標廠商應依會議決議辦理。</p>

序號	廠商或民眾意見	機關答覆
4	<p>機關需求書 P. 7~P. 8: 自貿港周邊地區之工程範圍示意圖，圖例並未列出機專(道)及產二(道)，請問是否包含於計畫範圍內?又為配合後續商一開發管線配置需求，鄰接道路(詳下圖黃色區塊)不納入工程範圍是否合宜?</p>  <p>註：本公司自行製作詳細圖說</p>	<p>本案之計畫範圍如機關需求書所示含產二(道)及商一中間非既有道路(含於H項內辦理整地)，並不含現有道路及機專(道)，後續該範圍如有變動依契約變更方式辦理。</p>
5	<p>需求書 P. 8: 表 1:「自貿港周邊之項次、面積及區徵工程項目表」中項次 A 使用分區為產二(需整地)，但於圖 2 中 A 項之分區使用顏色為原地保留戶，請澄清 A 項為產二用地還是原地保留戶?是否須納入整地範圍?</p>	<p>A 項為本案區徵範圍，需辦理整地工程項目，惟目前該地經申請為原地保留戶，如後續保留戶之增減影響該地之使用則該保留戶亦須配合辦理。</p>
7	<p>機關需求書 P. 10: 表 3 之表名「崙仔後地區之項次、面積及區徵工程項目表」應為誤植，應修正為「A3 周邊地區之項次、面積及區徵工程項目表」</p>	<p>屬誤植，並已修正，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p>
8	<p>需求書 P. 12~P. 15: 剔除區及保留戶：「…本前述範圍中，部份區塊為剔除區或保留戶，後續規劃設計中需提出其與周邊銜接之方案;並保</p>	<p>將於決標後提供得標廠商相關資訊(含 CAD 檔)。</p>

序號	廠商或民眾意見	機關答覆
	留戶如後續有增減變動，廠商應視機關需求配合辦理。…」前述剔除區及保留戶範圍是否可以提供 CAD 圖檔？	
9	<p>需求書 P.18: 第二章一、基地調查工作：建議規劃及基本設計階段測量地形圖使用地政局之「桃園航空城航空測量暨空載光達掃瞄作業」案之 1/1,000 地形圖，細部設計階段再行使用補測成果，並將「(一)地形測量：1. 地形測量工作項目：…」修改成「(一)補充地形測量：1. 補充地形測量工作項目：…」。</p>	將檢討修正，擬將地形調查納入第二期基地調查成果與基本設計成果一併提交，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
10	<p>需求書 P.23: 有關現場試挖工作規定(G)「道路挖掘後，應以 90kgf/cm²之 CLSM 回填…(略)」，建議修改為「道路挖掘後，應以 CLSM 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材料回填…(略)」。</p>	將檢討修正，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
11	<p>需求書 P.25: 二、(一) 2. (A)： 勘察工程基地(包括提供無人機空拍現況照)。 因地政局於 107 年進行「桃園航空城測量攝影暨空載光達掃瞄作業」，成果已可滿足工程需求，且此處屬於航空管制區，空拍受到限制，建議移除“(包括提供無人機空拍現況照)”。</p>	將檢討修正，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
12	<p>需求書 P.39: 關於細部設計階段應交付成果之規定如下： 「D. 全區路口時相計畫圖」 細部設計階段路口時相均僅針對號誌化路口提供時相計畫，非號誌化路口無法提供時相計畫，建議修正為「D. 全區號誌化路口時相計畫圖」。</p>	將檢討修正，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

序號	廠商或民眾意見	機關答覆
13	<p>需求書2.2(九)污水工程(P.50)：「污水系統之整體規劃應提送『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書』至本府水務局審查。」</p> <p>本計畫範圍以產專區為主，僅剔除區及保留區有生活污水排放需求，僅有零星用戶銜接，且均屬航空城航一系統範圍，已有整體規劃內容，應無另行提送整體規劃報告至水務局審查之必要性，建議刪除。</p>	<p>經與水務局確認，本項確應提送規劃報告至水務局審查，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p>
14	<p>需求書2.2(十三)景觀綠美化工程(P.61)：</p> <p>5. 基本設計階段應交付成果(4)植栽調查應包含B. 健康評估表：樹種、學名、尺寸(胸徑、高度、冠幅)、現況位置(GPS定位)、<u>現況照片(遠、中、近及特寫)</u>，並進行樹木目視評估與診斷(VTA)，以作為移植、保留及移除之基準，應提交原地保留及欲移植之植栽調查清冊(含VTA評估結果)，不予以保留之植栽需提供2張以上照片與以佐證並另冊紀錄。</p> <p>因每木之VTA評估費用高昂，建議刪除VTA、另案辦理，若要納入本契約辦理，請明列本項目之費用。</p>	<p>後續檢討該項費用，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p>
15	<p>需求書P.67：</p> <p>(18).B. 「公共照明電源採 3φ 4W 220V低壓配電系統，本工程配合智能路燈規劃，將向台電申請以表燈方式供電。」與(12)「道路照明申請包燈方式供電，將由台電依日照時間控制「開」、「關」。」相抵觸，請問以何者為主？</p>	<p>經查應將依包燈方式辦理，擬刪除第(18)點B項。</p>
16	<p>需求書P.67：</p> <p>BIM作業(五)規範(P.72)，桃園市政府三維公共管線資料格式與作業規範目前最新為110年10月29日，需求書為108年5月，建請釐清。</p>	<p>將檢討修正，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p>

序號	廠商或民眾意見	機關答覆
17	<p>需求書 P. 78: 「各階段 BIM 成果交付項目」建議改成「細部設計階段 BIM 成果交付項目」，並刪除「1. 前期規劃階段：…」說明。</p>	<p>BIM 作業分「工作執行計畫書」及「BIM 細部設計」，廠商應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p>
18	<p>需求書 P. 82: 履約期間提供平板電腦乙節：查本案因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案，要求廠商提供特定規格之電腦設備乙節，因其非屬技服辦法第 9 條規劃設計服務工作，亦非屬廠商為完成契約所訂之必要項目，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配合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4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013056 號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及「技術服務業界反映機關辦理技術服務不當情事及工程會意見表」等相關規定或意見，於該會訂定之工程、勞務及技術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增訂「甲方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甲方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甲方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甲方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等條款。為避免契約雙方對契約之執行標的與合理費用有不同見解，增加履約之複雜性或爭議，故建議應刪除，以免違反相關規定。</p>	<p>將檢討修正刪除該項目。</p>
19	<p>機關需求書第三章二、作業規定 (三)4.5. (P. 84): 對於派駐人員應依勞基法給予休假(特休假等)，於法定休假(特休假等)期間乙方應不派代理人員。</p>	<p>預計修正為：「…連續請假日數如達 3 日(含)以上者乙方應於前 1 日確認指派代理人名單，並獲甲方同意。」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p>
20	<p>機關需求書第四章一、(P. 85): 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並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細部設計核定。 前述影響因素甚多，非設計廠商可掌控，建議適度修改內容，例如修改為廠</p>	<p>將補充：(如因非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而無法於此期限內完成則不在此限)，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p>

序號	廠商或民眾意見	機關答覆
	商提交初稿時間等較適當。	
21	機關需求書第四章四(八)、(P.85): 廠商應於會後三工作天內提送「會議紀錄」供機關確認，為釐清權責，建議刪除此工作項目，並由專管廠商辦理。	經確認該項目亦已列於本區徵工程之專案管理契約中，為免工作項目重複預計配合刪除，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
22	機關需求書第四章四(十)、(P.86): 本案為細設發包，建議刪除「並移交施工廠商量測計算、清圖、放樣及製作施工圖等相關資料」。	經確認預計配合修正刪除，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
23	機關需求書第四章六(一)及(二)、(P.86): 建議規劃及基本設計階段測量地形圖使用地政局之「桃園航空城航空測量暨空載光達掃瞄作業」案之1/1,000地形圖，細部設計階段再行使用補測成果，相關內容請修正。	擬檢討修正將地形調查納入第二期基地調查成果與基本設計成果一併提交，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
24	機關需求書第四章六(一)2.、(P.86): 建議將工作執行計畫書提送日期由「經機關核定之次日起45日內提送」改為「經機關核定之次日60日內提送」。	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規定之期限辦理。
25	機關需求書第四章六(一)3.、(P.86): 建議將規劃報告書提送日期由「經機關核定之次日起45日內提送」改為「經機關核定之次日60日內提送」。	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規定之期限辦理。
26	機關需求書第四章六(二)及(三)1.、(P.86): 建議將第二階段管桿線調查之成果移至細部設計階段提送，將「(二)基本設計階段1.基本設計成果(含第二階段管桿線調查之成果)：…」改為「(二)基本設計階段1.基本設計成果：…」、「(三)細	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規定之期限辦理。

序號	廠商或民眾意見	機關答覆
	部設計階段 1. 細部設計成果：…」改為「(三)細部設計階段 1. 細部設計成果(含第二階段管桿線調查之成果)：…」	
27	機關需求書第四章六(二)1.、(P.86): 建議將基本設計成果提送日期由「經機關核定之次日起 45 日內提送」改為「經機關核定之次日 60 日內提送」。	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規定之期限辦理。
28	機關需求書第四章六(四)、(P.87): 建議刪除結案成果報告予工程竣工後 30 日內提送，或修改為細部設計成果，於細部設計成果核定後 90 日內提送。	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規定之期限辦理。
29	需求書 P.90: 請協助確認後續擴充之瓦礫溝三孔箱涵整治費用是否有包含在內。	本項次刪除原後續擴充項目(瓦礫溝段工程之規劃設計)。
30	需求書 P.91: 第五章後續擴充三(一)(1)B. 瓦礫溝段 BIM 工作執行計畫書：應於機關通知日起 7 日內提送。7 日時間較難配合，建議依第二章三、BIM 作業之執行計畫書提送時間廠商須於機關通知日起為 15 日。	本項次刪除原後續擴充項目(瓦礫溝段工程之規劃設計)。
31	機關需求書第五章後續擴充三(一)5. (P.92): 建議刪除結案成果報告予工程竣工後 30 日內提送，或修改為細部設計成果，於細部設計成果核定後 90 日內提送。	本項次刪除原後續擴充項目(瓦礫溝段工程之規劃設計)。
32	機關需求書第五章後續擴充三(一)1. (2)(P.92): 建議將工作執行計畫書提送日期由「經機關核定之次日起 45 日內提送」改為「經機關核定之次日 60 日內提送」。	本項次刪除原後續擴充項目(瓦礫溝段工程之規劃設計)。

序號	廠商或民眾意見	機關答覆
33	<p>機關需求書第五章後續擴充三(一)2. (P. 92): 建議將基本設計成果提送日期由「經機關核定之次日起 45 日內提送」改為「經機關核定之次日 60 日內提送」。</p>	<p>本項次刪除原後續擴充項目(瓦窯溝段工程之規劃設計)。</p>
34	<p>機關需求書第五章後續擴充三(一)1. (3)(P. 92): 建議將規劃報告書提送日期由「經機關核定之次日起 45 日內提送」改為「經機關核定之次日 60 日內提送」。</p>	<p>本項次刪除原後續擴充項目(瓦窯溝段工程之規劃設計)。</p>
35	<p>需求書 P. 92: 第五章後續擴充三 BIM 付款方式，瓦窯溝段 BIM 執行計畫書第一款費用 30%，瓦窯溝段 BIM 細部設計應用成果第 2 款費用 80%，二項款項加總為 110%>100%，建議釐清。</p>	<p>本項次刪除原後續擴充項目(瓦窯溝段工程之規劃設計)。</p>
36	<p>契約第二條二、(七) (P. 4): 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河川公地申請、交通維持計畫、環境監測計畫、或雜項執照申請等，非設計廠商應辦理事項，建議刪除。</p>	<p>將檢討後刪除，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p>
37	<p>契約第二條二、(七) (P. 4): 都市計畫審議、出流管制計畫、污水管線審查等所需審查規費，非設計廠商應辦理事項，應另計費。</p>	<p>預計該費用修正為該費用不包含於契約總價內，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p>
38	<p>契約第三條二、(二)3. (P. 6): 請取消以預算 26 億 9,083 萬 1,557 元為計算技術服務費用計算上限之規定，對設計廠商不公平。或加上「若非乙方之因素」之條件。</p>	<p>檢討修正中，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p>
39	<p>契約第八條十五(一)1. (P. 18): 設計簽證範圍請取消「工地環境保護監</p>	<p>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六條「…其屬設計簽證者，得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p>

序號	廠商或民眾意見	機關答覆
	測與防治」項目。	調查與鑽探、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設計圖與計算書、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
40	評選作業須知 P. 5: 評選簡報資料，是否要併同服務建議書一併提送？	簡報資料應併同服務建議書一併提送，預計於評選作業須知內修正，廠商應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
41	評選作業須知 P. 5: 三.(二).4.(3): …電子檔應準備 2 個版本。 建議改為 1 個版本；圖文版：格式為【Adobe Acrobat(.pdf)檔格式】	應依評選作業須知規定辦理提交 2 個版本，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
42	評選作業須知 P. 5: 頁三.(二).4.(5)及(8): …紙張大小採 A3 規格，雙面印刷為原則，… 服務建議書及附件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頁數以 80 頁為上限。	紙張大小之相關規定預計配合修正為 A4 尺寸，惟頁數之限制應依評選作業須知之規定辦理。
43	投標須知 P. 1 及 P. 13: 建議本案調查工作(含補充地形測量、地質鑽探及試驗、管桿線調查、植栽之每木調查及植栽之健康評估調查等作業)，應獨立明列各項目之費用。	請依正式公告招標文件辦理。